

大雅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要點

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大雅電氣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林衛先生為本科畢業校友，大雅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為回饋社會，並感謝母校培育優秀電機技術人才，使該公司及同業均受惠，特捐贈獎學金給與本校電機工程科。本科特訂定本獎學金申請辦法。

二、本獎學金每年度總額新台幣貳萬元，每名獎學金以不超過 5000 元為限。獎學金優先申請頒發順序為：

1. 經科內技藝競賽獲選為代表本科參與該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工科技藝競賽之選手。
2. 申請學生之當學期實習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依實習成績分數擇優錄取。若實習成績分數相同，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三、本獎學金之獎金額度，每年由科主任就當年度名額提科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四、申請人應具備之基本資格為：

1. 現就讀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科或電機工程科二年級以上(含)之學生。
2. 申請人應經由該班任課老師推薦。

五、獎學金頒發方式

1. 獎學金申請時間為學生前往大雅電氣工程有限公司實習回校後之學期。
2. 獎學金發放之方式，係於獲獎學生確定後，按學校作業程序將獎學金匯入學生之郵局帳戶。

六、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